

考 生 面 试 须 知

(工作人员组织考生学习)

1、参加面试的考生在《面试准考证》规定的报到时间内，凭本人身份证件、面试准考证进入候考室，迟到者作弃权处理。

2、考生所携带的任何电子产品及通讯工具，一律交候考室工作人员统一保管。未按规定上交工作人员保管的，一经发现，无论是否使用，均作违纪处理。

3、考生在候考期间不得向外传递抽签信息，不得向工作人员打听面试的有关内容，不得借任何理由擅自离开候考室，否则作违纪处理。

4、面试时，考生不能涉及本人姓名、就读学校（或工作单位）、籍贯和家长、家庭及相关亲属等信息，否则作违纪处理。

5、考生按随机抽取确定的面试考场号和面试顺序号进入面试考场，不得涂改和相互交换，否则作违纪处理。

6、考生在候考室内要自觉听从工作人员安排，必须保持安静，不得抽烟、大声喧哗，考生遇到上卫生间等特殊情况，要向工作人员及时报告并由工作人员陪同前往。

7、考生不得穿戴有明显特征的服装、饰品进入面试考场；进入面试考场，除可以向考官和工作人员集体问好外，不能单独称呼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向面试考场内任何一名考

官或其他人员打招呼；考生不得要求考官解释试题或向考官提问。

8、面试中，考生不准在《面试题本》上作任何记录，可在草稿纸上作记录。面试后，不得将《面试题本》和草稿纸带离考场。本次面试采取“分题计时”的办法，考生每题回答完后，应报告：“答题完毕”。

9、面试席位上有座钟，仅供考生掌握时间参考，不作为计时依据。面试时间以现场计时员掌握的时间为准。

10、考生面试结束后，应听从主持人安排到候分席就座，等候宣布面试成绩。不得在面试考场内外随意走动、讲话、吸烟。宣布面试成绩后，考生在面试成绩汇总表本人成绩栏目签名后离开面试考场，不得在考场附近停留议论、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候考室考生泄露考题。

11、考生应服从面试工作人员管理，接受监督和检查。对无理取闹，辱骂、威胁、报复工作人员的，按有关规定处理。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对面试违纪违规的考生，取消面试资格或面试成绩。

潜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